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次工作会议审核,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石恒达”)、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能投资”)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中浙富控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申联环保集团100%的股权及申能环保40%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006453号),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浙富控股名下,浙富控股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006448号),申能环保40%股权已过户至浙富控股名下,浙富控股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申联环保集团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二、对价股份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安排

根据桐庐源桐出具的说明,桐庐源桐获得浙富控股新增股份后,其计划会以下述两种方式之一获取融资:(1)将部分浙富控股新增股份质押给特定金融机构获得借款;或(2)将部分浙富控股新增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特定金融机构并约定于特定期限内回购,同时,桐庐源桐将收益权对应新增股份质押给该金融机构。在获得前述融资的同时,桐庐源桐将偿还其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9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债务,偿还完毕后,桐庐源桐向浙富控股转让的申联环保集团32,800万元出资额之上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将终止。

为保障桐庐源桐于本次交易中负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得到有效履行,桐庐源桐将确保在上述融资及质押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知晓桐庐源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富控股新增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桐庐源桐持有的该等浙富控股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2、将桐庐源桐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行使浙富控股股份收益权(如有)、质押权的前提条件;

3、如桐庐源桐需向浙富控股履行补偿义务,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解除并放弃对应数量的已质押浙富控股股份的质押及收益权(如有)以便桐庐源桐履行补偿义务,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收益权安排(如有)或质押安排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前述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浙富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浙富控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浙富控股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胡显春支付现金对价;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浙富控股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391,076,113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浙富控股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胡显春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现金对价63,344万元及第三期现金对价63,344万元。浙富控股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在各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浙富控股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浙富控股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浙富控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富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浙富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通知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如下:

浙富控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本次交易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万元。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浙富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25日、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19日,浙富控股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8日,浙富控股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决议文件,四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桐庐源桐、申联投资、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

2019年10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09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实施集中。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核准浙富控股向桐庐源桐发行1,375,667,422股股份、向叶标发行943,674,298股股份、向申联投资发行209,705,399股股份、向胡金莲发行188,734,859股股份、向沣石恒达发行637,504,415股股份、向沣能投资发行35,789,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一)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中浙富控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申联环保集团100%的股权及申能环保40%的股权。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006453号),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浙富控股名下,浙富控股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0]第006448号),申能环保40%股权已过户至浙富控股名下,浙富控股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申联环保集团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价股份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安排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桐庐源桐出具的说明,桐庐源桐获得浙富控股新增股份后,其计划会以下述两种方式之一获取融资:(1)将部分浙富控股新增股份质押给特定金融机构获得借款;或(2)将部分浙富控股新增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特定金融机构并约定于特定期限内回购,同时,桐庐源桐将收益权对应新增股份质押给该金融机构。在获得前述融资的同时,桐庐源桐将偿还其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9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债务,偿还完毕后,桐庐源桐向浙富控股转让的申联环保集团32,800万元出资额之上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将终止。

为保障桐庐源桐于本次交易中负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得到有效履行,桐庐源桐将确保在上述融资及质押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知晓桐庐源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富控股新增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桐庐源桐持有的该等浙富控股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2、将桐庐源桐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行使浙富控股股份收益权(如有)、质押权的前提条件;

3、如桐庐源桐需向浙富控股履行补偿义务,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解除并放弃对应数量的已质押浙富控股股份的质押及收益权(如有)以便桐庐源桐履行补偿义务,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收益权安排(如有)或质押安排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桐庐源桐已就桐庐源桐向浙富控股转让的申联环保集团32,800万元出资额之上的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安排的终止事宜作出了替代安排。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前述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浙富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浙富控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浙富控股尚需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胡显春支付现金对价;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浙富控股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浙富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浙富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富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浙富控股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
申联环保集团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40%股权
桐庐源桐	指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浙富	指	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
申联投资	指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沣石恒达	指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沣能投资	指	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桐庐源桐等7名交易对方	指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胡显春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桐庐源桐、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富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合计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之100%股权和胡显春持有的申能环保之4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浙富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合计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之100%股权和胡显春持有的申能环保之40%股权
定价基准日/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	指	浙富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及胡显春签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及胡显春签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胡显春、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胡显春、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公司章程》	指	浙富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中介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申联环保集团评估报告》及《申能环保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描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确定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万元。

(二)收购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2019〕470号《申联环保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申联环保集团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3,586.98万元,评估值1,292,000.00万元,评估增值938,413.02万元,增值率为265.40%。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69号《申能环保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申能环保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申能环保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7,549.17万元,评估值395,900.00万元,评估增值308,350.83万元,增值率为352.20%。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申联环保集团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桐庐源桐	40.57%	5,241,292,878.15	-	5,241,292,878.15	1,375,667,422
叶标	27.83%	3,595,399,078.00	-	3,595,399,078.00	943,674,298
申联投资	6.18%	798,977,572.89	-	798,977,572.89	209,705,399
胡金莲	5.57%	719,079,815.60	-	719,079,815.60	188,734,859
沣石恒达	18.80%	2,428,891,821.58	-	2,428,891,821.58	637,504,415
沣能投资	1.06%	136,358,833.78	-	136,358,833.78	35,789,720
交易对方	持有申能环保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胡显春	40.00%	1,583,600,000.00	1,583,600,000.00	-	-
合计	-	14,503,600,000.00	1,583,600,000.00	12,920,000,000.00	3,391,076,113

(三)业绩承诺安排

1、申联环保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与申联环保集团之股东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签署的《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联环保集团全体股东承诺,申联环保集团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300万元、117,800万元、147,700万元、169,6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申联环保集团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此外,根据《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期末减值额>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于《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累计已确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外,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以现金补偿。

2、申能环保

根据上市公司与胡显春、申联投资、叶标、胡金莲签署的《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胡显春承诺,申能环保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43,000万元、45,000万元、43,4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申能环保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胡显春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此外,根据《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能环保4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申能环保40%股权期末减值额>胡显春于《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累计已确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外,胡显春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胡显春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对胡显春于《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40,917.84	656,862.18	1,450,360.00	1,450,360.00	172.47%
资产净额	324,058.45	388,606.64	1,450,360.00	1,450,360.00	447.56%
营业收入	110,364.24	464,062.26	-	464,062.26	420.48%

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为申联环保集团2019年6月末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为申联环保集团2019年6月末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申能环保2019年6月末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40%之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申联环保集团2018年合并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孙毅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44,303,4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毅及其一致行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89%股份,孙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此外,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60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中的桐庐源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中的叶标、胡金莲为夫妻关系,申联投资为叶标、胡金莲控制的企业,申能环保的少数股东胡显春与胡金莲为兄妹关系,预计在交易完成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5%。交易对方中的沣石恒达、沣能投资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预计在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